纳税状况公证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司法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三、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利害关系；

2.申请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无争议；

3.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

4.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该公证机构在其执业区域内可以受理公证业务的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符合上述1、2、4项规定条件的，公证机构应当受理。

四、办理材料

1.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及其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2.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代理人须提交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代理人须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3.申请公证的文书；

4.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5.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图

提供申报材料

对材料不齐的告知补充

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告知。

受理、审查

办结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公证服务收费目录，证书证明、执照150/件。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91234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3：3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